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及債券股份代號：40754、40642、
40527、40508、40411、40385、40114、5732)

信息更新及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1) 香港呈請

香港呈請的各方同意聆訊日期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後法院日誌中第一個可用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及將繼續遵守與債權人小組就有關押後香港呈請的所有條款。

(2) 開曼群島呈請

開曼群島呈請經同意不被列出聆訊。

(3) 境外債務展期工作進展

首席債務管理官已開始將展期方案草稿發送給境外債權人及其顧問。聯合財務顧問將開始與境外債權人溝通，以就展期方案條款達成一致。

(4) 納入滬港通，深港通及恒生綜合指數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最新通知和公告，本公司分別被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標的，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此前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恆生指數公司公佈最新恆生系列指數審議結果，本公司獲納入恆生綜合指數成份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鍾輝紅先生及黃湘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